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及第56條規定，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如涉及法律問題時則轉交法務單位處理，而股東如對股務作業有疑義或服務需求則會轉請獨立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元大證券)提供專業解答，公司亦隨時追蹤了解回覆進度。 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連繫」專區，投資人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連繫作意見交換，提供多元連繫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及每季調閱5%以上大股東資料，可隨時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變動情形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同時公司股務單位每月定期進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等內部人股權申報作業，隨時掌握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制訂「對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依辦法執行之。 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查核計畫時程對關係企業進行內控查核，查核結果均依規定送呈監察人核閱，倘有建議改善事項，稽核單位亦負責追蹤關係企業改善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2019.11.11 公司治理人員於第16屆第4次董會議中以「內部股權異動、內線交易等注意事項」為題進行教育訓練宣導，提醒與會內部人遵守法令規定與注意相關違規案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訂定多元化方針：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2. 經營管理能力、 3.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4. 產業知識、 5. 危機處理能力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投票產生，並無性別上的差異與限定，董事中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長，豐富的學識及專業素養，足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註2.表列。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於2022年底前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除上述法定功能性委員會外，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功能，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以放置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制度，供投資人查詢閱覽。 本公司每年於12月底前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分別為「董事會成員自評」及「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議事單位)」，略敘如下： 一、「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評核，涵蓋「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計有7項量化指標)」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計有4項量化指標)」兩大構面，由議事單位蒐集董事會運作執行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報告承認。 二、「董事會成員自評」，涵蓋「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監察人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監察人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構面，由董事會成員進行自評，議事單位蒐集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及統計後送交董事會報告承認。 依上述評核方式進行評鑑後，公司治理單位於2020.3.23第16屆第6次董事會進行專案報告簡述如下：董事會於「整體運作情形」整體平均分數為100分(滿分100分)，2019年董事、監察人均完成法令規定之進修時數，足見進修課程需求已獲得董事及監察人支持與認同；「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3.99分(滿分為4.00分)，績效評估仍屬良好。 公司薪酬委員會於檢討董事、監察人薪酬時除參酌成員在「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等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與貢獻之價值予以制定合理的薪酬政策與給付標準，該薪酬政策與個別給付標準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作為董事會提名董監事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簽證會計師於年度開始前接受本公司委任時即依本公司要求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委任期間倘遇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職務輪調而有會計師、查核人員異動時，本公司亦會再要求出具符合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二次對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要件進行評估審查，定期審查頻率及時間分別為當年第二季、第四季結束前；簽證委任期間倘遇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職務輪調而有會計師、查核人員異動時，本公司亦同時增加審查評估作業。 本公司股務單位及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先依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獨立性檢查表查核該等人員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資料、人資部門針對該等人員有無擔任關係企業(含本公司)職務等資料進行審查評估、財務部門負責對該等人員與公司間有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等相關財務業務進行審查；完成上述初步審查後提呈2019年5月10日及2019年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月20日董事會進行覆核審查，覆核結果確認現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與本公司董監事均非屬關係人，同時參與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人員亦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獨立性經本公司董事會覆核無誤。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詳註3表列。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主管林鴻鵬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下轄壹名管理師協助公司治理人員執行相關事項；同時，管理部主管林鴻鵬經理符合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三年以上經歷，為公司治理主管候選人選，公司將於2020年6月向董事會提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俾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綜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訂董事會開會日期、議程準備及議事錄製作、發送。</li> <li>2. 董事會相關作業之資訊申報。</li> <li>3. 排訂股東常會召集日期、議程準備及議事錄製作、公告作業。</li> <li>4. 股東常會相關資訊申報。</li> <li>5. 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等事項。</li> <li>6. 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資訊申報辦法進行各項申報公告作業。</li> <li>7. 提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營高層所需法令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證交法、企併法、公司法。</li> <li>8. 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課程資訊提供或進修課程安排。</li> <li>9.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等內部教育宣導訓練。</li> <li>10. 公司治理指標改善專案執行。</li> <li>11. 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li> <li>12. 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執行。</li> </ol> <p>2019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li> <li>(2)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li> <li>(3) 安排座談會以利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稽核及公司營運相關資訊。</li> <li>(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提供進修課程資訊以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參加進修。</li> </ol> </li> <li>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li> <li>(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li> <li>(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li> </ol> </li> </ol>	本公司雖尚未正式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惟目前經董事會指定擔任公司治理人員林鴻鵬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法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經歷，將於2020年6月向董事會提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每月定期與董事、監察人等內部人確認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p> <p>3. 投資人關係：分別於2019/5/28、2019/12/27受邀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凱基證券業績發表法說會，向投資人說明營運績效，維持與投資人間良好的雙向溝通。</p> <p>4. 2019/5/10、2019/12/20 於董事會中進行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專題報告。</p> <p>5. 擬訂董事會議程及備妥會議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董事、監察人召集會議，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亦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之送達。</p> <p>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法定期限內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連繫”專區(投資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除闡述利害關係人重要關切議題外，並提供員工、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協力廠商及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順暢溝通管道，適時回應所關切之議題。</p> <p>2. 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及溝通管道：</p> <p>(1)員工</p> <p>A. 關切議題：工時與休假/薪資/員工福利/客戶服務品質/職業安全</p> <p>B. 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申訴電子郵件信箱、企業工會會議、勞資會議與公司進行雙向溝通。</p> <p>(2)供應商</p> <p>A. 關切議題：產品品質/客戶服務品質/企業形象/供應商永續管理</p> <p>B. 溝通管道：公司每月進行供應商評鑑及不定時召開供應商會議進行對話溝通，同時供應商亦可透過相關部門專責連繫窗口隨時反應。</p> <p>(3)非營利組織</p> <p>A. 關切議題：法規依循/企業形象/產品品質</p> <p>B. 溝通管道：可經由公司官方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年報活得公司相關資訊，公司並不定期參與非營利組之舉辦之活動進行溝通，並對非營利組織之倡議進行支援。</p> <p>(4)客戶</p> <p>A. 關切議題：產品品質/客戶服務品質/產品之法規符合程度/供應商永續管理</p> <p>B. 溝通管道：公司經由客戶滿意度調查、保養及維修品質調查等方式了解客戶對公司的期待，客戶可透貴申訴專線、全省服務據點反應關心議題。</p> <p>(5)投資人</p> <p>A. 關切議題：公司治理/從業道德及反貪腐/風險管理/企業形象/財務績效</p> <p>B. 溝通管道：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每月/季營收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法說會、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向投資人說明經營績效與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投資人亦可透過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線及電子信箱進行雙向即時溝通。</p> <p>(6)媒體</p> <p>A. 關切議題：產品品質/財務績效/公司治理/風險管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B. 溝通管道：藉由每月新聞稿發布、每年二次法說會及不定期之主題專訪，進行雙向溝通與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及各項股務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目前除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公司重大訊息外，並已架設企業網站「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股務專責人員及財會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負責對外發言，並切實依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揭露。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及2019年12月27日分別接受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凱基證券邀請參加業績發表法人說明會，除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外並將業績發表簡報放置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財務資訊/法說會資訊)供投資人查閱。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季報與各月份營收情形均依證券交易法與上櫃公司資訊申報辦法等規定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申報與公告作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退休權利。2018年修訂「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勞動局以北市勞資字第1076062331號函核備在案後，且同時於企業內部網站進行公告，俾利全體同仁下載查閱。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於1978年5月5日即依勞工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遵循福利委員會章程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福利委員會並制定各項福利措施，如：慰問金、傷病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照顧員工。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關懷員工身體健康。 3. 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4. 供應商關係：公司嚴格落實「員工行為準則」及「供應商行為守則」之規範要求，對待供應商應遵守職業道德與誠信原則，供應商應避免與本公司員工產生利益衝突、禁止向本公司員工為不當行為或賄絡，供應商於交易過程發現本公司員工為不當或不誠信行為，得依本公司設置之獨立檢舉檢舉不當行為，因此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能維持良好互動。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對其重要關切議題或權益，得依企業官網「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與負責之公司聯絡窗口進行意見交換，維護應有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大致具有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原則上視其個人需要由公司代為報名適當課程或參加公司安排之包班進修課程，2019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時數均達法令要求，詳如註4。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定各項內控管理規章，如：財產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管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等，嚴格控管公司營運風險之產生。</p> <p>另外，公司目前正籌備風險管理委員會，統合檢視公司在營運、財務、氣候變遷、永續經營等風險因子並擬定委員會之架構組織、運作方式及風險管理政策，預計本年(2020年)正式提送董事會討論與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995年取得ISO9001管理作業流程驗證後，每年均依ISO規範之品質要求與作業流程確實執行，建立完善客訴處理機制並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經營管理及銷售策略參考。而本公司ISO9001管理系統認證期間屆滿前亦均經SGS認證公司再次複核檢驗後完成ISO9001管理系統換證作業，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通過ISO9001:2015改版認證，有效期3年。</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置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3日起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保險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期間為一年。</p> <p>10. 其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重大決議、功能性委員會資訊均定期於企業官網(投資專區/公司治理)更新，提供投資人最新查閱訊息。</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針對公司治理中「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四大構面評鑑指標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時程，第六屆公司治理指標總計改善13項評鑑指標，2019年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經主管機關評鑑小組覆核本公司公司治理指標分數後列為前20%受評鑑公司。第六屆已完成改善之評鑑指標及2020年第七屆優先加強改善之評鑑指標，詳註5、註6表列。</p> <p>董事會對於公司治理四大構面未得分之評鑑指標，極為重視，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除已訂定改善計畫及時程並於董事會中進行改善情形專案報告。</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

職稱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會計及財務分析	領導及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經營管理	品牌行銷
					41-50	51-60	61-7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伯龍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秋鈴	中華民國	女			v	—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國維	美國	男		v		—	v				v		
董事	駱政廉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董事	曾懷億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獨立董事	林東旭	中華民國	男		v		3年以下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旭慧	中華民國	女		v		3年以下		v		v	v	v	

註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4：2019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一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唐伯龍	2019.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年臺灣房地產趨勢與電梯產業新契機	3.0
		2019.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稅務解析與因應之道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唐秋鈴	2019.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年臺灣房地產趨勢與電梯產業新契機	3.0
		2019.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稅務解析與因應之道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唐國維	2019.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	3.0
		2019.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年臺灣房地產趨勢與電梯產業新契機	3.0
		2019.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3.0
		2019.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2019.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稅務解析與因應之道	3.0
董事	駱政廉	2019.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年臺灣房地產趨勢與電梯產業新契機	3.0
		2019.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稅務解析與因應之道	3.0
董事	曾懷億	2019.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年臺灣房地產趨勢與電梯產業新契機	3.0
		2019.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稅務解析與因應之道	3.0
獨立董事	林東旭	2019.12.09- 2019.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2019.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稅務解析與因應之道	3.0
獨立董事	吳旭慧	2019.12.27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講堂」大師系列四：永續及影響力投資	3.0
		2019.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年臺灣房地產趨勢與電梯產業新契機	3.0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陳雲鵬	2019.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年臺灣房地產趨勢與電梯產業新契機	3.0
		2019.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及中美貿易戰	3.0
		2019.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2019.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稅務解析與因應之道	3.0
監察人	王昌怡	2019.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年臺灣房地產趨勢與電梯產業新契機	3.0
		2019.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稅務解析與因應之道	3.0
董事（說明）	黃培根	2019.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稅務解析與因應之道	3.0

說明：黃培根董事於2019.06.21卸任。

註 5：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已完成改善指標內容：

指標構面	指標內容	改善完成及說明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完成。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公司於 2019/11/11 董事會中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公司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公司依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公司依規定於年報揭露。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019 年度每次董事會皆有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於 2019/12/20 董事會修改「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加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我評估，且依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最近期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依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2019 年均依規範完成進修時數。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依規定於 2019/05/10 董事會及 2019/12/20 董事會報告。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依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公司依規定於年報揭露。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公司依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

註 6：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優先加強之指標及改善措施：

指標構面	優先加強指標內容	改善措施摘要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將請董事及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年報？	依規定於時限內申報。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依規定於時限內申報。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依規定於公司網站或年報增加揭露內容。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 85% 以上？	將請董事多參與董事會。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增加揭露內容。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依規定於公司網站或年報增加揭露內容。
	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增加揭露內容。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依規定於時限內申報。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依規定於時限內申報。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依規定於年報增加揭露內容。



指標構面	優先加強指標內容	改善措施摘要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及年報增加揭露內容。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依規定於公司網站或年報增加揭露內容。